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4日下午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预留1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4 日